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7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 13 人，实到 1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过充分讨论，各位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将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文件，在银行间市场推出中期票据产品，该产品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根据目前市场发行利率水平预测，首批三年期中期票据发行利率将比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低 2 至 2.4 个百分点。

2008 年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增长，为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状况，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建议采用中期票据这一新型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本次申请发行最高待偿余额不超过 22.2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并采取一次注册、分次发行的方式，期限为 3-5 年期，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选定承销行等中介机构在内的与中期票据相关的所有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29 日